基本相称。因而在此前提下，再根据刑罚个别化原则从重或从轻科以刑罚，并不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。

刑罚个别化原则也并不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。因为在我国现阶段，虽然阶级斗争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，但是剥削阶级已不存在，人与人之间是平等互助关系，不存在象封建社会那样的不平等身分关系，所以作为犯罪者的个人情况，没有不平等的身分。而且多数犯罪者的个人情况是犯罪人在社会实践中自己选择的结果，如自首、累犯及其一贯表现。而其他较固定的因素，如性别、年龄、世界观、知识道德水平、生活经历等，在刑罚个别化中的主要作用是影响对罪犯采取不同的教育改造方法，而不是加重或减轻对罪犯的刑罚惩罚。因此适用刑罚时考虑犯罪人的个人情况，即刑罚个别化，并不会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。

（本文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85级研究生）

责任编辑：张永明

我国刑法中的致人重伤、死亡

刘光显

一、致人重伤、死亡是我国刑法对某些犯罪危害结果特征的一种描述。危害结果标志着危害社会的行为对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侵害程度。侵害的社会关系不同，危害结果也不同。我国刑法对财产权利的侵害结果，是用数额表述的，对人身健康和生命权利的侵害结果，是用伤亡表述的，如果危害多种社会关系，一般是用“严重后果”，或者“危害严重”、“特别严重”表述的。

犯罪的危害结果不同，社会危害性也不同。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，是公民享受或行使其他权利进行各项社会政治经济活动的前提，对公民健康和生命权利的侵犯，比之对公民其他权利的侵犯要严重得多。因此，我国刑法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致人重伤、死亡的过失行为'都规定为犯罪，予以相应的刑罚惩罚。对致人重伤、死亡的故意犯罪，或者犯某种故意罪而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都予以严厉惩罚，规定了重刑，大多数都包括了死刑。犯罪的质加重了，法定刑也随之升格了，从而使我国刑法中的罪与刑达到了科学的均衡的统一，使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得到了充分的体现。

我国刑法条文中，内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计有七条之多。例如第106条的放火、决水、爆炸、投毒罪，第113条的交通肇事罪，第134条的故意伤害罪，第137条的打砸抢罪，第139条的强奸罪，第143条的非法拘禁罪，第150条的抢劫罪等，都有致人重伤、死亡的规定。这些犯罪虽然都发生重伤、死亡这一相同的结果，但其性质、构成特征都不相同，必须具体分析研究。

二、我国刑法中的致人重伤、死亡，有的是结果犯，有的是结果加重犯。所谓结果加重犯，是指故意实施刑法规定的某种基本犯罪行为，因发生了基本犯罪构成要件之外的严重结

果，刑法规定加重其刑罚的犯罪。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犯，虽然外国有过失罪的规定，如联邦德国刑法第309条失火致死罪，第314条过失决水致死罪等，但我国刑法无此规定。在我国，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犯罪必须是故意罪。至于加重结果的罪过形式，目前刑法学界存在着两种意见：一是认为加重结果仅以过失为限，也就是说只有过失的结果加重犯，因为象挪威、意大利、日本、波兰等国的刑法都规定了结果加重犯，以能预见或过失为限，我国刑法第13条也作了不能预见不为罪的规定；二是认为既有过失又有故意的结果加重犯，联邦德国、日本有的学者也持这种观点。我认为后一种观点是可取的。结果加重犯以能预见为限，并非只限于过失。“为限”和“仅限”是不同的，为限是指最低限。以能预见为限，是指罪过形式的低限，即最起码或最低限度必须是过失，超过了这个低限，就是不能预见，它排除的是意外事件，并不排除故意。结果加重犯的特点是：基本罪为故意罪，基本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，加重结果的罪过形式有过失也有故意。我国刑法第134条中的致人死亡，第139条、第143条和第150条中的致人重伤、死亡，都是超出各自基本犯之外而加重其刑罚的结果，因而都是结果加重犯。

刑法第137条中的“致人伤残、死亡”，则比较复杂。“打砸抢”是包括多种犯罪的一种综合罪，致人伤残、死亡的，分别以伤害罪或杀人罪论处。就这一点来说，它不是结果加重犯。但“打砸抢”又是一个独立罪名，因为它有相应的剥夺政治权利这一单独适用的法定刑，形成了一个独立罪刑单位，作为一种独立罪，致人伤残、死亡结果的发生，不是“打砸抢”的必备要件，而是超过了这一基本罪之外的加重结果，处以比之“打砸抢”这一基本罪更重的刑罚，因此也是结果加重犯。

刑法第113条等另一些条文中的致人重伤、死亡，则是结果犯。所谓结果犯，是指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，必须造成一定的危害结果，才构成犯罪（既遂）。危害结果是这种犯罪构成或者适用该条款的必备要件。第113条交通肇事罪，是过失犯罪，必须发生致人重伤、死亡等严重后果，才构成犯罪，所以是结果犯。我国刑法中的所有过失犯罪都是以发生一定结果为其构成要件的，可以说都是结果犯。

刑法第106条中的放火、决水、爆炸、投毒等致人重伤、死亡，包括故意和过失共八种犯罪。第1款相对于第105条来说，虽然是加重构成，但它毕竟是独立条款。可以说第105条是一般罪，而第106条第1款则是严重放火、决水、爆炸、投毒等罪。该条第2款是上述四种过失罪。根据这条规定，不论是故意罪，还是过失罪的构成，都是以致人重伤、死亡等严重损失的结果，为犯罪构成必备要件的。因此，第106条中的致人重伤、死亡也是结果犯，只有出现这种结果才能适用这一条款。

刑法第134条第2款中的致人重伤，究竟是结果加重犯还是结果犯，刑法学界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：一种认为它不是一种独立的犯罪，而是结果加重犯，只要故意伤害，造成了重伤结果，就适应这一款加重的法定刑；另一种认为它是一种独立的犯罪，即故意重伤罪，重伤结果是该罪构成的必备要件，因而是结果犯。我同意第二种意见，其理由是：

1.故意伤害致人重伤，只能由故意构成，结果加重犯的主观罪过形式，一般都是过失，或者既有过失，又有故意两种形式，而不可能只限故意一种形式；

2.故意重伤，有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形式。直接故意重伤，往往发生未遂，如意图毁人容貌、挖人眼睛、断人手足而未得逞的情形，在司法实践中是常有的。从我国刑事立法精神看，故意重伤是一种性质严重、危害性大的犯罪。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严惩严重危害

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》中，把它列为严重犯罪之一，规定情节恶劣的，可以在法定最高刑以上判刑，直至判处死刑。因此，我们不仅要严惩故意重伤的既遂犯，对故意重伤未遂的行为，也必须惩罚。如果否定故意重伤是一种独立罪，仅仅视为结果加重犯，实际上是否定和放纵这种犯罪未遂行为，不利于打击和制止这种犯罪。

3.我国刑法实际上是把故意重伤列为一种独立罪。总则第14条第2款规定："已满14岁，不满16岁的人，犯杀人、重伤……应当负刑事责任。"这里所列举的都是故意罪，实际是肯定了故意重伤罪。把故意伤害致人重伤视为结果加重犯，同这条的精神是不符的。

三、一些国家的刑法，往往把一罪细分为多种犯罪，用多个法条加以表述。我国刑法则采取宁疏勿密的原则，对各种犯罪的规定趋于概括化，往往把多种情况概括为一罪，因而一个法条往往包括许多款项，一种犯罪包括多层次罪质，表现出不同的社会危害性。作为结果犯的致人重伤、死亡，是该罪犯罪构成或者适用该条款的必备要件，是罪质的一个要素，而不是罪质的一个层次。作为结果加重犯的致人重伤、死亡，虽然在总体上也是属于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，但它却是基本罪构成要件中所未包括的，居于基本罪质之上的一种更高层次的罪质，反映出比基本罪更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，并有其特定的构成要件。但它又不是一种独立的犯罪构成、它与基本罪有着不可分割的依附关系，受基本罪制约。因此，在分析研究作为结果加重犯的致人重伤、死亡的特定构成时，既要考虑结果加重犯的一般特征，又要注意它与基本罪的制约和依附关系。

根据我国刑法第139条、第143条、第150条中的规定和司法实践，我认为，上述条款中的致人重伤、死亡和第134条中的致人死亡具有下列特征：

1.重伤、死亡必须是行为人实施基本罪的暴力行为造成的，暴力行为与重伤、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。如果不是犯基本罪使用暴力造成了他人重伤、死亡，应分别以重伤罪或杀人罪论处。

2.致人伤亡的暴力行为必须是在基本罪的犯罪过程中实施的。如果在基本行为之后，故意造成了他人重伤、死亡的，应视其情况分别以故意伤害罪、或故意杀人罪与基本罪合并论处。

3.重伤、死亡的对象必须是特定的人，在强奸罪、非法拘禁罪、伤害罪中，其对象必须是被害人，在第150条抢劫罪中必须是财物占有人、保管人或保护人。在153条转化的抢劫罪中，必须是被害人或者追捕、捉拿罪犯的人。如果造成上述对象之外的第三者的重伤、死亡，例如因强奸而故意伤害被害妇女的丈夫、子女等亲属的，应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，构成数罪的，应合并论处。

4.行为人对重伤、死亡的结果必须是有罪过的，但罪过形式各不相同。致人重伤的，可以是过失或故意；而致人死亡的，除抢劫罪包括故意和过失外，其他各罪都只能是过失。如果犯强奸、伤害、非法拘禁罪，又故意杀人，应以上述基本罪与故意杀人罪合并论处。

第137条"打砸抢"致人伤残、死亡，如前所述，虽然从不同角度分析，具有不同性质，但实际上是按结果犯处理的。比之"打砸抢"，不仅刑罚加重了，而且罪名也变了。因此，其构成要件有特殊性。按伤害罪或杀人罪论处，当然必须具备这两罪的全部特征，但它又不同于一般的独立的伤害罪、杀人罪。除了具备这两罪的特征外，还具有下列特征：(1)行为人必须有"打砸抢"的行为，致人伤残、死亡的暴力行为必须是"打砸抢"过程中实施的，与"打砸抢"有依附关系，伤残、死亡的结果与"打砸抢"有因果关系；(2)致人伤残、死

亡的行为既触犯伤害罪或杀人罪的条款，又触犯第137条“打砸抢”罪的条款。因此，定罪处刑时，必须引用这两个条款。

四、致人重伤、死亡不同于引起被害人重伤、死亡。刑法第179条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“引起被害人死亡的”规定，第182条有虐待“引起被害人重伤、死亡”的规定。这里的重伤、死亡都是结果加重犯。而致人重伤、死亡，如上所述，既有结果犯，又有结果加重犯。不仅作为结果犯的致人重伤、死亡，与它有质的区别，就是作为结果加重犯的致人重伤、死亡，在构成特征上也有重大差别。可以说是两种构成不同的结果加重犯。它们的区别是：

第一，引起被害人重伤、死亡，包括被害人自杀伤亡在内，而致人重伤、死亡，则不包括自杀行为。如果强奸、抢劫等引起被害人自杀伤亡的，只能按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处理；

第二，引起被害人重伤、死亡的罪过形式只能是过失。而致人重伤则可以是过失或故意，致人死亡的，在有的犯罪如抢劫罪中，除过失外还包括故意。

致人重伤、死亡的结果，也不同于“严重后果”。刑法第110条、第111条、第114条、第115条中的严重后果，是犯罪的一种综合结果。既包括人身的伤亡，也包括财产的损失，还包括重大机器设备的毁损、生产的破坏等等。而致人重伤、死亡，则是单一结果，仅仅是对人身权利的损害，即人体健康生命权利的侵害结果。

致人重伤、死亡与伤害罪和杀人罪也有区别。如前所述，笔者是把刑法第134条第2款中的致人重伤视为结果犯，即作为一种独立犯罪的。因此这里所说的区别，实际上是指这一条款之外的致人重伤与故意或过失重伤罪的区别，致人死亡与故意或过失杀人罪的区别。这些犯罪虽然也会发生重伤或死亡的结果，主观罪过也有故意或过失两种形式，但致人重伤、死亡与这些犯罪是根本不同的。

作为结果犯，例如第106条、第113条中的致人重伤、死亡，其所侵犯的客体、罪过内容形式、方法行为，以及犯罪性质类型等都不同于重伤罪、杀人罪。作为结果加重犯的致人重伤、死亡，与重伤罪、杀人罪也是根本不同的。其区别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：

1.性质和构成要件不同。重伤罪和杀人罪各自分别为独立犯罪，重伤、死亡是该罪构成的客观要件，主观罪过只能是故意或过失一种形式；而致人重伤、死亡则是另一种故意罪中一个更严重的罪质层次，与基本罪存在着依附关系，致人重伤、死亡的结果是在实施基本罪的过程中的暴力行为造成的，主观罪过既有过失又有故意。

2.犯罪阶段和界限不同。重伤、死亡结果，在故意重伤罪和故意杀人罪中，是既遂与未遂的界限，结果发生了是既遂，未发生则是未遂；在过失重伤和过失杀人罪中，则是罪与非罪的界限，结果发生了构成犯罪，未发生不为罪。而结果加重犯有无未遂、既遂之分，虽然我国学者存在肯定和否定两种意见，但我认为在我国刑法中不存在未遂。加重结果发生与否均构成犯罪，发生了就适用加重的法定刑，未发生则适用基本罪的法定刑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共江西省委党校法学教研室）

责任编辑：张永明